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牧函〔2023〕17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同意明溪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三明市、宁德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报明溪等三县 2023 年省级预算内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和《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报福鼎市和寿宁县 2023 年省级预算内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宁农〔2023〕17 号）收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明溪、寿宁等 2 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1-2。

请加强项目组织管理，督促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确保如期实现建设目标。

- 附件：1. 明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批复意见
2. 寿宁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批复意见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明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提升工程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名称：明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

二、项目（法人）单位：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改扩建 8 家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购置设备。建设管网、储液池、异位发酵床、有机肥钢结构厂房等设施；购置沼气净化及发电设备、除臭设备、发酵床翻抛机及配套设备、有机肥翻抛设备、有机肥包装及除臭设备、高温发酵罐等；购置沼液车、有机肥装载机等。

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以明溪县农业农村局批复为准。

四、建设目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五、建设期限：两年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604 万元，其中申请省级预算内投资 750 万元，企业自有投资 854 万元。

附件 2

寿宁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提升工程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名称：寿宁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

二、项目（法人）单位：寿宁县农业农村局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14 家规模养殖场实施节水升级改造工程和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异位发酵床、管道、田间管网、储液池、集污池、沼气池、阳光棚、多功能贮液罐池等；购置节水式饮水器、智能水表、智能沼液过滤机、智能水肥一体机、智能沼液施肥系统、田间分区管理机、叠螺机、固液分离机、抽水泵、消毒机、贮液罐、沼气发电机、液位视频单位+田间管理、猪场资源化利用管理系统等设备，购置沼液罐车、铲车等。

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以寿宁县农业农村局批复为准。

四、建设目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五、建设期限：两年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申请省级预算内投资 750 万元，企业自有投资 850 万元。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